

大理院民刑判決錄二年一冊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出版

全年十二冊

定價大洋四元八角

校閱者

華盛印書局

印刷者

華盛印書局

總發行所

華 盛 印 書 局  
北京琉璃廠西路  
電話 南局一百二十一號

# 大理院判決錄

民國二年第一冊

## 目錄

### 民事

#### 判決

上字第1號 一月二十五日

董萬良告許明元捏據霸地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案

上字第2號 一月二十九日

華利生與華沈氏贖地涉訟不服天津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案

上字第3號 二月一日

穆金布與李臣忠因買地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案

目錄

上字第4號 二月一日

張廷祥因與黃居華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  
一案

聲字第一號 二月一日

吳廷棫與繆子惠田產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  
案

聲字第二號 二月十九日

白雲麟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因與白寶春爭繼涉訟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  
上告並聲明請回復原狀一案

決定

上字第一號 一月二十二日

潘永順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終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二號 一月二十二日

常植基因常鹿私擅假契索債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三號 一月二十五日

李東山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終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四號 一月二十五日

顧殿香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終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抗字第1號 一月二十五日

曹雲甫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批詞聲明抗告一案

抗字第2號 一月二十九日

馮景煥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決定聲明抗告一案

抗字第3號 二月十一日

胡景盛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批詞聲明抗告一案

抗字第4號 二月十五日

民國大學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決定聲明抗告一案

抗字第5號 二月二十七日

尙燮霖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決定聲明抗告一案

抗字第6號 二月二十七日

薛傳氏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駁回聲明抗告一案

呈字第一號 一月二十二日

榮紳呈訴王福順等侵佔地畝一案

## 刑事

### 判決

上字第一號 一月十七日

蔡瑞甫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意圖使官員爲一定之處分而施詐術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二號 一月二十一日

黃鳳山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等串通略誘案件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三號 一月二十一日

陳以誠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行使僞造文書案件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四號 一月二十四日

陳顯礪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強取岳辛章稻穀所爲第二審判

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五號 一月二十四日

常瑞廷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等搶奪財物迫署借券所爲第二審  
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六號 一月二十八日

官知文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官知文價嫁親屬竊取財物所爲第二審  
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七號 一月三十一日

柴夢雲對於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就該上告人毆傷嫡母案件所爲第二審判  
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八號 一月三十一日

馮連城對於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就該上告人夥販煙土案件所爲第二審判  
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九號 二月十一日

林登平等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林竹竹等私開煙館處徒刑

不服上告一案

上字第十一號 二月十一日

林喬皋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林喬皋毆傷馮宗謨姊妹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

上字第十一號 二月十一日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對於同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鄭海與其母鄭闕氏借卜騙財未遂謀殺李俊兒處鄭海死刑鄭闕氏徒刑不服上告一案

上字第十二號 二月十四日

程喜元對於天津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因程喜元強盜及殺害狄教士之所爲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

上字第十三號 二月二十一日

周萬春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周萬春等誣告及強盜又殺人未遂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

上字第十四號 二月二十一日

陳三娣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陳三娣等搶掠勒捐之所爲

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

上字第十五號 二月二十五日

陳益豐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陳益豐侮辱公署之所爲處罰金不服上告一案

上字第十六號 一月二十八日

林其昌等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林其昌等挾嫌殺死林其東處林其昌死刑鄭金棟鄭亨梯各處無期徒刑不服上告一案

特字第1號 二月三十五日

熱河石玉廷幫助圖謀內亂一案

非字第1號 一月二十八日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奉天地方審判廳就楊金山等勒死日人山根喜代藏夫婦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非字第2號 一月三十一日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安東地方審判廳就張景山等三次強劫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非字第3號 二月十四日

總檢察廳對於直隸朝陽府就楊金聲聽糾行劫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  
一案

非字第4號 二月十四日

總檢察廳對於新民地方審判廳就袁冲祥聽糾行劫之所爲第一審判決提  
起非常上告一案

非字第5號 二月十四日

總檢察廳對於海門地方審判廳就施張氏與黃元勳相姦謀殺本夫施二郎  
之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非字第6號 二月十四日

總檢察廳對於通州知事就吳錚漢沿途鳴冤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  
案

非字第7號 二月十四日

總檢察廳對於奉天地方審判廳就范福玉糾夥強劫之所爲第一審判決提  
起非常上告一案

非字第8號 二月二十一日

總檢察廳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黃新年販賣煙土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非字第9號 二月二十五日

總檢察廳對於安東地方審判廳就王高氏與曲炳文因姦商同逃走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非字第10號 二月二十五日

總檢察廳對於溧水地方審判廳就張鳳金強盜及殺人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非字第11號 二月二十五日

總檢察廳對於奉天地方審判廳就劉珠等竊盜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非字第12號 二月二十五日

總檢察廳對於安東地方審判廳就姜幅起殺人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非字第十三號 二月二十八日

總檢察廳對於廣東三水縣就梁忠殺人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非字第十四號 二月二十八日

總檢察廳對於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就姚大麻子等強盜拒傷事主之所爲判  
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非字第十五號 二月二十八日

總檢察廳對於江西南安地方審判廳就朱丁古焚殺朱李氏家五命之所爲  
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非字第十六號 二月二十八日

總檢察廳對於廣東乳源縣專審所就羅先登等械鬪斃命之所爲判決提起  
非常上告一案

## 決定

呈字第第一號 一月二十四日

張寶瑞呈訴宋壽祺不遵判決請求查封一案

呈字第第二號 二月二十日

牛光斗呈訴牛振峯等謀產殺父買凶抵飾一案

管字第  
一號  
一月三十一日

天津高等檢察分廳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審理之張勵臣決水案件聲請移轉

管轄一案

管字第  
二號  
二月二十七日

黎宗嶽對於安徽都督府因該聲請人被控吞沒鹽款拘留都督府案件聲請  
移轉管轄一案

上字第  
一號  
二月十七日

黃鄧氏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等藉學騙財案件所爲判決不

服上告一案

上字第  
二號  
二月十七日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廣志殺人案件所爲判決

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  
三號  
二月十七日

張廣志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張廣志殺人之所爲判決不服上告一案

上字第4號 二月十七日

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吳廷祥等傷人致死案件所爲  
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告第五號 二月二十五日

胡蕙卿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胡蕙卿僞造私文書案件所爲判決不服上  
告一案

上字第6號 二月二十七日

馬璋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馬璋傷害人致廢疾案件所爲判決不服上  
告一案

抗字第1號 二月十四日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新民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以朱  
殿奎僞證罪之部分提起控告審理中所爲之決定不服抗告一案

抗字第2號 二月十七日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玉林殺人未遂案件所爲之  
決定不服抗告一案

# 大理院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一號

判決

上告人 董萬良 通州人年四十五歲商業住燕郊鎮

右代理人 黎光薰 四川人年四十二歲律師住米市胡同重慶會館

被上告人 許明元 燕郊鎮人年三十一歲業農住燕郊鎮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九日京師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告許明元捏據霸地一案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發還京師高等審判廳更爲審判

理由

上告人上告意旨第一論點略謂民地典與許琴係光緒八年原係典字許其同贖嗣民父與許琴相繼故去民向伊子明元贖取明元因地價漸漲不願民贖故捏造退字且書董崑爲中保人素知董崑爲民伯父故列爲要證不知董崑據伊子萬和稱實已於光緒四年亡

故足證其捏造而高等審判廳謂董崑係四年身死一層並無確當證明方法試問伊退字內董崑於八年作保伊又有何證明又謂退字之真僞以當事人簽名畫押爲進苟無確實反證理應認爲真實不知簽名畫押之當事人早爲異物是否本人簽名畫押又有何辨識第二論點謂許明元在第一審時先稱字據掩埋後方稱有退字顯見情虛而高等審判廳謂許明元之字據無論如何斷非一時所能捏造不知此語無論如何乃深信語非確當語據何高見而知其非一時所能捏造縱令其在第二審時并無此項供述亦不足證明該退字之爲真實第三論點謂旗租地永小作權之移轉名曰老典其所有權原屬靜明園民家典於明元並未立有退字是明元僅有抵當權而抵當權原有回贖之理云云

被上告人答辯意旨第一論點謂董崑病故在光緒十二年並非四年有陰陽生及伊子董二可證既謂中人非董崑何不指明爲誰狡詐自逞而破綻隨之當事人雖皆物故代筆人之子賈榮固在既認此字確爲其父筆迹即足證明此字之非僞第二論點謂民在一審時並無字據掩埋之語有原供可查第三論點謂本處立字相沿成例凡是退字即不准回贖云云

本案上告人及被上告人互爭之點係在退字之真僞一則謂並無退字許姓所有字據係

屬捏造據中保人董崑子董萬和稱伊父於光緒四年物故該地典時在光緒八年焉有已故之人而尙能作保之理一則謂退字屬實有代筆人之子及租票爲證且董崑病故在光緒十二年非光緒四年更有陰陽生及董二可證明蓋本案上告人是否有回贖之權應以退字之真否爲斷辨别退字之真僞非有確實證據斷難虛擬而察核原判衙門審理本案於調查事實證據不無缺漏其最關切要者厥有三端（一）董崑病故係光緒四年抑係光緒十二年雖時隔甚久其親友鄰舊必有存在者即不無記憶董崑亡故時日之人試爲訊究不難知其事實且上告人稱有董崑子萬和爲證被上告人又供稱有陰陽生及董二爲證則更可取其證言以爲證明事實之資料（二）據上告人供稱典字係賈廷楨代書且聞其父言賈廷楨在村素爲人代書所有契約字據多由伊經手則此項賈廷楨筆跡之真僞自可命令鑑定爲之辦別（三）據被上告人供稱光緒二十七年以前係由同鑲壽世堂藥鋪經理收租且應有交租人名冊可供查考本案係爭之地當時是否轉佃抑僅係一時之典質經理地租之壽世堂必能知之收租人與地主處亦必有簿據可查此項人證書證自可調查而原判衙門對於以上三端僅憑當事人供詞爲事理之推定於真正事實關係尙未十分剖釋裁判基礎既非明確認定本院自難驟爲法律上之判斷查民事訴訟審判衙